臺北醫學大學學則

82年12月10日教育部臺高字第070760號函核准
83年01月24日教育部臺高字第4254號函核准
85年08月2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85073985號函同意備查
87年08月20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87088696號函同意備查
89年11月0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89141446號函同意備查
91年08月0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91110963號函同意備查
92年09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30012577號函同意備查
93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1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7月0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132044號函同意備查
98年0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22182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109054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0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62241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0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8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2688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0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5622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04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1611 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03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3330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0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74007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0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4091 號函同意備查；逕修正第 53 條部分文字後備查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2467 號函同意備查
113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7375 號函同意備查；逕修正第 6、9、40、41、59、72 條部分文字後備查
115 年 05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6 月 09 日校秘字第 1151200109 號令修正，全文 76 條
115 年 07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50062869 號函同意備查第 17 條等 16 條修正

第 一 篇　　總則

第 一 條　（目的）

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並針對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註冊、抵免、選課、成績、請假、缺席、轉系、休學、復學、轉學、退學、更改姓名、畢業、雙重學籍、境外研修等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處理。

第 二 篇　修讀學士學位

第 一 章　入學

第 三 條　（學士班入學資格）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所定之同等學力；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就讀學士學位。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 四 條　（轉學生轉學資格）

具備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所定資格，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

本校各學系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第 五 條　（入學及轉學考試時程）

本校各類新生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

日間學制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遇有缺額時，得於暑假或寒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其招生簡章依照相關法令規章另定之。

第 六 條　（取消及保留入學資格）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惟依本校「學生休學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規定」，經本校同意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學生休學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規定」另定之。

第 七 條　（繳驗文件）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畢業證書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 八 條　（繳驗文件不實之處置）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造、假借、塗改或冒名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文件，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已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通知繳還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第 九 條　（學分抵免）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另定之。

第 十 條　（轉入本校之特別限制）

曾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再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選課、境外研修

第十一條　（繳費註冊公告）

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學生應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於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註冊。

第十二條　（未完成註冊之處置）

除先具函請假核准或依規定請准休學者外，學生須如期繳費註冊。

逾繳費期限二星期者，即予勒令退學。

請假期限以一星期為限；休學之申請依本校「學生休學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選課須知）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期間內，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前項「學生選課須知」另定之。

第十四條　（加、退選及停修期間）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加退選期間辦理之，但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變故，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時，得依本校「學生停修實施辦法」申請停修。

前項「學生停修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未經核准之加、退選科目）

學生加、退選之科目未經核准者，加選之科目，成績及學分均不予承認；退選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併入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核計。

第十六條　（暑期修課及跨校選修課程）

學生得於暑期期間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修習暑期班課程。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選修他校課程。

第十七條　（雙聯學制及出國學籍處理）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得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本校「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要點」，至境外修讀雙學位、修習學分、進行研究及見、實習。

前項「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實習）

學生實習應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辦理。

前項「學生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九條　（修業年限）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之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一、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修業年限為六年。

二、學士後護理學系修業年限為三年。

三、其餘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學生於前項規定之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下列情形者，得再延長修

業年限：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二、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持相關證明者，得視實際需求延長修業年限。

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遭逢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其學生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修畢應修學分，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予以延長修業年限。

四、依本校「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修讀博士學位之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學生，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三年。

第二十條　（提前畢業）

學生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科目學分，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檢附「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表」，於開學後第三週及第四週，向註冊組申請提前畢業：

一、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惟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得僅符合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或歷年學業成績排名任一項標準。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達八十五分或等第 A 以上。

不符合前項所規定之標準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轉學生修業規定）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及畢業學分。

其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必須在本校修業二年（含）以上，惟符合前條規定者，不在此限。轉學生應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其學分數不低於本校科目表規定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二十二條（學分數計算）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均按學分計算，每學期授課週數以十八週(含期中、期末考試週)計算為原則。各學系、學位學程開設科目學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講演課程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二、實驗課程、專題研究課程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凡一科目分為講演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三、英文會話以每週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習課程學分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五、服務課程與體育課程學分之計算分別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與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學業成績考查）

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就學生上課勤惰、聽講筆記、課業討論、讀書報告、練習實驗等項考查之。

二、平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學業成績種類）

本校學業成績種類分為下列三種：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或參酌筆記、實驗、作業、報告評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期末考試成績及平時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五條（學生成績種類）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之性質特殊科目，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採「通

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計入學分數。牙醫學系實習成績以學年併計。有關學生成績評核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前項「學生成績處理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學業成績等次）

本校學業成績等次分為下列四等：

一、A：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D：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第二十七條（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扣除「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成績應併入核計。

第二十八條（曠考科目成績計算）

凡曠考之學生曠考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九條（學業成績考查登錄）

各科目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由授課教師參照學期成績評定標準，自系統輸入學期成績，傳送教務處；成績送出後不得請求更改，但如確屬計算錯誤或漏列成績，得依本校「授課教師繳交及更改成績辦法」辦理。

前項「授課教師繳交及更改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重修）

學生必修科目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第三十一條（學業成績未達之退學）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

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期修習科目（含選修之體育、軍訓）在八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科目擋修之規範）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第一學期不及格未滿四十分者，不得續修第二學期；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續修第二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但第一學期仍應重修，不得與第二學期成績平均。惟修完全期皆及格始列入畢業學分。

第三十三條（期中及期末考試請假）

學生未能參加期中及期末考試，應依本校「考試請假及補考成績計算辦法」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並辦理補考。

第三十四條（考試舞弊之處分）

學生考試時經查出有舞弊行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 四 章　　請假、缺席

第三十五條（請假規範）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請假。

第三十六條（曠課處置）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五小時者，即令退學。

第三十七條（請假上限）

學生每學期請假，累計請假之日數達該學期實際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休學，不得再休學者應令退學。

第 五 章　　轉系

第三十八條（轉系規定）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轉系考試規定」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前項「轉系考試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轉系名額）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其轉系名額依本校「轉系考試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輔系及雙主修

第四十條　（修讀輔系）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主系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選修輔系。

前項「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修讀雙主修）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本學系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它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

前項「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定之。

第 七 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四十二條（休學年限）

學生於每學期期末考試週前，得依本校「學生休學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規定」申請休學，惟未成年學生另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休學以二年為限（不含休學期間妊娠、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或徵召入伍服役之年限），如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無法及時復學，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年

限二年。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至多三年，其休學期間不計入原定休學年限。

因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至多二年，其休學期間不計入原定休學年限。

第四十三條（休學程序及退費）

學生休學，除勒令休學者外，必須依本校「學生休學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規定」向註冊組申請，報請教務長核准後生效，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四十四條（應令休學情形）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一學期中累計請假之日數達該學期實際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視為學習不完整，惟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不在此限。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其就學。

第四十五條（休學期間）

學生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請求轉系，亦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其在休學學期內所有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六條（休學學生復學）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依本校「學生休學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規定」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七條（應令退學之情形）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二、休學期滿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四、國際專修部入學生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未達標準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

六、具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情事。

第四十八條（退學程序及退費）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於每學期期末考試週前辦理且未成年學生另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退學申請報經教務長核准，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自請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於辦妥離校程序時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九條（開除學籍）

學生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條　（肄業期間不當行為處置）

學生於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分別予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五十一條（學生申訴處理）

學生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暨處理辦法」，提起申訴。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以前，申訴人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前述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及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四十八條發給修業證明書，其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 八 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缺修學分）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五十三條（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均及格且達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及校學士學位規定之畢業條件或符合第二十條規定而提前畢業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有關校學士之申請、修業及學位授予，悉依「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辦理，其準則及辦法另訂之。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學生修讀本校及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學位授予要件，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學生修讀雙主修校學士者，已符合校學士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放棄修讀本學系，以校學士資格畢業；反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校學士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不另授予學位。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應修學分數及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第 九 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資料來源）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予更正。

第五十五條 （保存年限）

畢（肄）業校友與在校肄業生有關學籍紀錄與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組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學籍資料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應永久保存。

第五十六條（更改學籍資料）

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註冊組核准更正後，於學籍資料更新。

第 三 篇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第 一 章　　入學

第五十七條（報考及提前入學資格）

報考碩士班新生，應繳驗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證件。報考博士班新生，應繳驗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證件，以醫學或牙醫學學士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醫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及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提前入學學生之收費標準及修業等相關規定，比照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之學生辦理。核准提前入學者，應於核准當學期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或休學。

第五十八條（逕修讀博士學位）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學生）暨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優異，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另訂之。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五十九條（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研究生得依本校「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前項「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條　（研究生繳費註冊公告）

研究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研究生應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於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註冊。

第六十一條（研究生未完成註冊之處置）

除先具函請假核准或依規定請准休學者外，研究生須如期繳費註冊。

逾繳費期限二星期者，即予勒令退學。

請假期限以一星期為限；休學之申請依本校「學生休學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研究生選課）

研究生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選課完成後，所選課程清單送請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確認。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六十三條（研究生修業年限）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研究生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一、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二、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持相關證明者，得視實際需求延長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遭逢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其學生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修畢應修學分，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予以延長修業年限。

第六十四條（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論文學分

另計。

前項應修學分數，系所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業成績及畢業成績）

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六條（研究生應令退學之情形）

研究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四學年屆滿、博士班修業七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四、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學期成績全部零分。

五、操行成績未達 B-。

六、學位論文或用以取代論文之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三十一條有關學業成績未達應令退學之規定，不適用於研究生。

第六十七條（研究生學位考試）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理。

前項「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四 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八條（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各項考核。

符合前項規定之研究生，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研究生學位證書

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業逾二年者，已通過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門檻並已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 五 章　其 他

第六十九條（獎助生之申訴）

本校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認有損及個人權益時，得說明具體事實依本校「學生申訴暨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七十條 （研究生之比照規定）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 四 篇　附則

第七十一條（入學學生兵籍）

入學學生（含研究生）達兵役年齡（除免役者外）經判定甲、乙體位役男，或已服完兵役退伍具後備軍人身分者，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予以緩徵、儘後召集及註銷。

第七十二條 （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

94 年次以後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申請彈性修業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辦理。

前項「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三條 （30^{+}大學專班）

依本校「30^{+}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入學者，其入學、註冊、學籍管理、休學、復學、退學、畢業、抵免、選課、成績、請假、轉系之事宜，依本校「辦理 30^{+}大學專班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辦理 30^{+}大學專班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七十四條（學生代表參與）

本學則內應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教務章則，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會議審議。

第七十五條（未盡事宜）

本學則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十六條（核決權限）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